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為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主管組成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政策之擬定。
- 二、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責任礦產、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下得設功能小組，功能小組因應需求改變得經委員會同意進行調整。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